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
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載。

2017年8月3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5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董事責任	8
一般資料	8
語言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19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先生

Tan Cheng Si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李明鴻先生

朱健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7年年報，而2017年年報將於2017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2017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 Cheng Si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

因此，Loh Swee Keo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 Cheng Si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Deloitte PLT為本公司2017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4,000,000股股份。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Loh Swee Keong
謹啟

2017年8月31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62,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17年7月19日(即上市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發行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317,020,000股 普通股(L)	51.13%	56.81%
Loh Swee Keong先生 (「Loh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020,000股 普通股(L)	51.13%	56.81%
Woon Sow Sum女士 (「Woo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17,020,000股 普通股(L)	51.13%	56.81%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Elite」)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股 普通股(L)	19.84%	22.04%
羅鳳原先生(「羅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股 普通股(L)	19.84%	22.0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 (「Che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22,980,000股 普通股(L)	19.84%	22.04%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on女士為Lo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根據上述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	0.93	0.40
8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	0.67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未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建議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Loh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Loh先生於1985年11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江沙縣的Tsong Wah 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學第五級課程。

於成立本集團前，Loh先生於1989年以Jackon Trading的名稱成立一家獨資企業，當中彼主要向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1993年3月，Loh先生共同創辦Target Precast(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與客戶洽談業務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1995年，Loh先生採用當時現有技術首次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模具，並開始為客戶生產及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Lo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Loh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3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Loh先生可有權收取(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Loh先生的表現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Tan Cheng Siong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Tan先生於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檢討業務規劃和管理。彼亦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與客戶洽談業務。Tan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專員。Tan先生於2002年2月在澳洲的科廷科技大學畢業，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於2002年5月，Tan先生於Y C Tan & Co (一家新加坡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職審計助理。彼其後於2004年5月晉升至高級審計主任的職位。Tan先生其後於2005年加入Kuek Brothers Furniture Sdn. Bhd. (一家馬來西亞家具製造商、分銷商及出口商)任職市場推廣主任，負責處理公司的出口市場事宜。2006年，Tan先生其後晉升至馬來西亞麻坡及古來分公司的分公司助理經理，負責處理公司的零售業務。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Tan先生於T & L Office Solution Sdn. Bhd. (各類型辦公設備的供應商)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2008年，Tan先生成立Billion Tree Asia (一家向客戶提供財務分析指導服務的諮詢公司)。Tan先生於2008年至2015年為Billion Tree Asia的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暫無營業。

T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Tan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3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Tan先生可有權收取(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Tan先生的表現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邱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07年9月，邱先生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門的助理，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進程，以及為改善公司的內部監控、運作流程及財務記錄的完整性物色機會。彼其後於2010年8月加入交通銀行擔任公司財務部的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並呈交中國總辦事處及外部核數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邱先生任職凱順能源集

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3)(一家從事(i)採礦及冶金機械生產；(ii)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iii)開採及生產煤炭；及(iv)證券投資的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a)編製營運及財務過程的內部監控報告並向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及(b)就併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提供營運及財務安排的建議。

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邱先生於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內部核數師，負責驗證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審計。於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邱先生擔任偉岸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8，一家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的會計活動。邱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從事能源交易業務。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邱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朱健明先生，37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

朱先生目前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均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9)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為(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iv)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明鴻先生，36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在美國埃默里大學取得經濟及音樂文學士學位。此外，自2017年7月起，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成員。

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多間機構，彼(其中包括)就收購或投資機會的業務戰略提供意見。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李先生任職於香港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擔任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負責拓展中國客戶群。李先生其後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於香港瑞信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於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彼現時任職一家諮詢公司First Impression Limited的投資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就投資架構提供意見及實施投資計劃，旨在改善風險管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的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Loh Swee K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Tan Cheng Si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家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明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Loh Swee Keong

香港，2017年8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Loh Swee Keong先生、Tan Cheng Siong先生、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